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46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7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GBS, JP
陳國強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楊耀忠議員, B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電子政府專員
喬樂平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譚惠儀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總系統經理
陳伯豪先生

議程第IV項

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傅小慧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
夏勇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2319/03-04 —— 2004年6月14日事務
號文件 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2004年6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16/03-04(01) —— “處理未經收件人許
號文件 可而發出的電子訊
息問題”的諮詢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資料文件。

III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2317/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326/03-04(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的《電子政府：服務創優勢關懷為社羣》小冊子
立法會CB(1)723/03-04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關於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044/03-04號文件	——	2004年1月12日舉行的會議“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的會議紀要摘錄

3. 工商及科技局電子政府專員(下稱“電子政府專員”)應主席所請，匯報過去6個月推行電子政府下一發展階段的進展。政府當局會深化該計劃，把重點放於服務質素及成效方面，藉此為客戶和政府締造更多益處。為此，當局將着眼於提高使用率、讓客戶參與、推廣以電子方式把政府部門連結起來的計劃，以求促進服務整合和革新。電子政府專員又向委員簡介新的體制安排、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檢討、推行智能身份證與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進展，以及其他主要電子政府措施的發展。

智能身份證與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4. 楊孝華議員察悉，連同智能身份證發出的1年免費電子證書已超過34萬張，他詢問曾使用電子證書進行網上交易的身份證持有人數目。他又要求當局提供1年後電子證書續期擬收取的收費水平資料。

5. 電子政府專員答稱，部分電子證書可能曾用作進行商業交易，例如網上銀行和網上投注。故此，政府無法紀錄這類統計資料。他又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考慮電子證書續期擬收取的收費水平，稍後將會作出決定。

6. 委員察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計劃由2006年年初開始，於體育和康樂場地設立自助服務站，讓公眾利用智能身份證預訂體育和康樂設施(康體通租訂服務)。劉慧卿議員十分關注到，既然有關技術已準備就緒，為何還須如此長的籌備時間才可提供這類電子預訂服務。她又詢問，就陳偉業議員在2004年1月12日

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到有人涉嫌非法出售／轉讓體育設施租用證，這個新設電子預訂系統會否有助防止上述情況；而新安排會否免卻市民在社區會堂通宵輪候預訂場地。

7. 關於使用智能身份證提供電子預訂體育和康樂設施服務所需的籌備時間，電子政府專員解釋，由於自助服務站安裝工程須經過投標程序、設備測試及啟用，18個月的籌備時間實屬合理。至於採取措施以防止濫用預訂程序，電子政府專員表示，根據康文署康體設施的一般使用條件，場地租用者必須為所訂設施的使用者之一，並須在使用設施前，向登記櫃檯職員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核。關於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網上預訂設施，電子政府專員提述政府當局較早時就此課題作出的書面回覆(立法會CB(1)1274/03-04(01)號文件)，並重新扼述為各區設立單一網上預訂系統存在的實際困難，因為各區現時的預訂安排不盡相同，有些採用先到先得、抽籤或排隊輪候的安排。

8.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不表信服。她看不到為何不能設計一個更方便易用又有效率的系統，讓市民無須通宵排隊輪候。電子政府專員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並答允與民政事務局進一步研究此事，以瞭解能否把某些事務重組使預訂安排一致。就此，劉議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報告，述明有關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網上預訂設施可行性的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以電子方式連結部門和全政府性的計劃

房地產資訊中心

9. 楊孝華議員問及房地產資訊中心的涵蓋範圍和目的。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表示，該中心將以一站式的方式提供服務，讓大眾取得備存於不同政府部門的房地產資訊。為確保該中心提供的服務能滿足客戶的需要，當局曾於2003年年底進行調查，蒐集業界對該項服務的意見及要求。大眾除了可從該中心取得土地註冊處現時提供予律師行的資料外，亦可取得差餉物業估價署備存的資料。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備存的資料亦會在稍後時間納入該中心內。電子政府專員繼而表示，使用該中心的服務將會收取費用，收費水平會按收回成本的原則及因應市場需求而釐定。

綜合刑事執法處理程序

政府當局

10. 考慮到綜合刑事執法處理程序是一個高度敏感又複雜的課題，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盡早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除了就綜合刑事執法處理程序委託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外，亦應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關綜合刑事執法處理程序對私隱的影響。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明確表示，政府當局有意在適當時間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會在敲定未來路向後，向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使用電子政府服務

政府當局

11. 主席察悉因推行電子政府計劃而預期達致的可變現和名義上的節省額。他重申其意見，認為同時以傳統方式及電子方式提供政府服務是極為昂貴的。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減少櫃檯服務的方法，此舉與“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推動選用電子政府服務的方向一致。為使減少櫃檯服務合理化及鼓勵大眾使用電子服務選擇，主席建議，市民經常會前往民政事務總署的某些現有民政事務處，政府當局可考慮把它們改為電子政府服務中心。為使更多人選用電子政府服務，當局可調派現時提供櫃檯服務的職員協助不太熟悉使用電腦的市民獲取所需的服務。

12. 電子政府專員察悉主席的關注，並重新扼述較早時的討論內容，認為終止各類櫃檯服務並非理想的做法，因為可能對部分市民造成不便。不過，政府當局正考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在少數部門減少某些櫃檯服務並以電子途徑提供服務。關於建議把某些民政事務處改為電子政府服務中心，以及調派職員協助參觀者使用電子政府服務，電子政府專員表示，此事需要與民政事務總署再作商討。

公眾對電子政府計劃的反應

1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衡量公眾對電子政府計劃的反應所進行的工作(如有的話)。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市民對電子政府計劃作出的投訴、批評、意見或建議。為方便委員考慮，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日後的進度報告內加入公眾回應的段落。

14. 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表示，迄今接獲公眾所作的回應大致上是正面的，而所顯示的問題，性質相對輕微，可由有關部門的技術人員迅速處理。他匯報稱，政府當局除了就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進行公眾意見調查

政府當局

外，亦曾就統一的“外觀與風格”政府網站設計進行意見調查，蒐集公眾對政府網站方便易用程度的意見，例如更新資訊的次數、搜尋器是否有用等。該項意見調查確定了數個可作改善的範疇，當局會在持續改善統一的“外觀與風格”網站設計時處理這些問題。此外，在進行“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的公眾諮詢時，亦收集了公眾對電子政府計劃的反應。儘管如此，電子政府專員同意在日後提交予事務委員會的進度報告內，加入當局所接獲有關對電子政府計劃的公眾意見的資料。

15. 主席總結時重新扼述電子政府計劃自2000年開始推展，而事務委員會亦每隔6個月接獲進度報告。由於電子政府計劃大部分項目一直如期進展，並正進入下一發展階段，主席建議，將來事務委員會可考慮邀請政府當局每年而非每半年向事務委員會作簡報。委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IV 第II類互連政策檢討

- | | |
|--|---|
| CTB/T 56/2/1(04) | —— 工商及科技局在2004年7月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 立法會CB(1)1448/03-04號文件 | —— 2004年2月25日舉行的會議有關“第II類互連規管政策檢討的第二份諮詢文件”的會議紀要摘錄 |
| 立法會CB(1)2328/03-04號文件 | —— 秘書處擬備的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第II類互連政策及規管的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CB(1)2384/03-04(01)號文件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4年7月13日送交委員) | —— 政府當局就“第II類互連政策檢討”提供的投影片資料 |

16. 電訊管理局總監(下稱“電管局總監”)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決定撤銷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服務”)的強制性第II類互連。該項撤銷將在2008年6月30日在全港全面實施。由現在至該日期，當局將按

個別樓宇有秩序地實施撤銷安排，並在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開始撤銷互連。在撤銷強制性互連後，互連條款(包括費用)將由有關的營辦商以商業洽談方式議定。然而，為保障消費者的選擇，在符合“必要設施”準則的樓宇仍會維持強制性第II類互連作為安全網，該等樓宇是指另一營辦商不論在技術上或經濟上都無法鋪設本身的客戶接達網絡到達的樓宇。電管局總監強調，撤銷強制性第II類互連的決定會向營辦商發出清楚的訊息，使他們投資於高頻寬及先進電訊網絡。電管局總監又特別指出，在選定樓宇有秩序地實施撤銷安排，有助在過渡期間維持市場競爭及確保消費者的選擇，亦可讓營辦商有合理時限調整業務策略及鋪設本身的網絡。

17.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下稱“電管局副總監”)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第II類互連政府檢討的結果。

海外經驗

18. 劉慧卿議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撤銷強制性第II類互連的決定。她察悉，根據目前的時間表，強制性第II類互連在2008年逐步停止之前，將已在香港實施了約13年，劉議員問及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19.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證實，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英國、歐洲聯盟(下稱“歐盟”)、澳洲、新加坡及加拿大，都實施強制性分拆地區性環路(類似香港的強制性第II類互連)。迄今，沒有一個司法管轄區能夠撤銷其地區性環路分拆安排。美國自1996年已根據《電訊法》實施強制性分拆地區性環路。2003年，聯邦通訊委員會決定應繼續實施有關安排，亦無設定撤銷的日期。英國於1984年向其固網服務市場引入有限的競爭，並於2000年實施強制性分拆地區性環路，以遵從一項對所有歐盟國家均適用的歐盟規例。目前，英國並無計劃撤銷地區性環路的分拆規定。加拿大於1997年宣報有關局部撤銷分拆安排的時間表，但在檢視其固定傳送者市場的競爭狀況後，於2001年宣報原定的撤銷安排將予以押後，目前並無終止的日期。同樣地，歐盟、澳洲及新加坡均未有宣報任何計劃以終止其分拆安排。故此，在2008年6月底，香港將會是首個司法管轄區實施撤銷強制性第II類互連。關於香港是否處於適當時機逐步停止強制性第II類互連，電管局總監表示，由於香港人煙稠密，競爭者已能經由自建網絡接達全港53%的住戶。這個高的普及率可視作可靠指標，顯示香港的固網服務市場不再需要依靠強制性第II類互連以加強競爭和消費者的選擇。

“必要設施”準則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2008年以後，在一些符合“必要設施”準則的樓宇，可能繼續維持強制性第II類互連。她要求當局闡釋此項安排及估計涉及的住戶數目。

21.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解釋，“必要設施”是競爭法下的一個概念。扼要而言，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會根據下列因素評估互連的要求，即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話”)的客戶接達網絡是否能被覆建，以及若香港電話拒絕他人使用其客戶接達網絡是否會完全阻止競爭的出現。如電訊局長根據這兩項因素認為香港電話的客戶接達網絡對競爭是“必要”的，則會接納要求並規定強制性互連。舉例而言，在新界某些偏遠鄉村，要競爭者鋪設本身的客戶接達網絡並不符合經濟原則，電訊局長可因應要求實施強制性第II類互連。然而，在同樣情況下對市區的樓宇而言，涉及的住戶有可能選擇無線電訊網絡服務。由於有另一種科技可確保競爭，電訊局長可能不會實施強制性第II類互連。電管局總監強調，“必要設施”準則是確保某些住戶，在終止強制性第II類互連的最終撤銷日期以後，不至被剝奪享有競爭的好處。

22. 至於估計涉及的住戶數目，電管局總監表示，根據傳送者非正式提供的資料，傳送者不論在技術上或經濟上都無法鋪設客戶接達網絡到達的樓宇，目前約佔香港20%至25%的住戶。大部分這類住戶均位於偏遠地區或市區較矮／舊式的樓宇。隨着如無線接達技術及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混合光纖同軸電纜網絡改進後提供的其他選擇的出現，預計這個百分比會逐步下降。

23. 陳國強議員詢問，倘若大部分住戶選擇使用無線服務，“必要設施”準則會否仍然適用。電管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這種情況大體上取決於市民會否接納無線服務作為固定線路電訊服務的另一選擇。

最終撤銷的日期

24. 陳國強議員關注到，倘若其他營辦商加快鋪設客戶接達網絡，在2005年覆蓋全港住戶達75%或80%，現時提供強制性第II類互連的營辦商能否在早於2008年之前撤銷其互連責任。

25.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重申，已接駁至少兩個自建客戶接達網絡的樓宇須受過渡安排管制，而在該項安排下，第II類互連可於2008年之前撤銷。根據該項安排，營

辦商在最初兩年過渡期內，可繼續透過第II類互連爭取新客戶。其後還有1年的“持續適用期”，在這段期間，在過渡期之前及期間已接連的線路的互連條款及費用受到的規管將仍然適用。在“持續適用期”屆滿後，互連條款及費用將由有關傳送者以商業洽談方式議定。

營辦商的關注

26. 劉慧卿議員問及營辦商對政府的政策決定有何回應。電管局總監答稱，政府的決定已顧及就此課題進行兩輪公眾諮詢期間所接獲的意見，並已接納大部分的建議。舉例而言，當局就強制性第II類互連設定最終撤銷的日期，藉此給予業界更大的明確性。此外，因應進一步評估鋪設新網絡所需的時間，過渡安排的期限亦已縮短。電管局總監表示，營辦商大致上接納政府的決定，並已表示願意在實施撤銷方面加以配合。

27. 關於個別營辦商所表達的意見，電管局總監匯報，香港電話、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及香港寬頻網絡均支持此項決定，並促請早日實施全面的撤銷。香港電話進一步建議，為施行撤銷第II類互連責任，寬頻及窄頻話音服務應以不同的方式處理。然而，政府當局認為，在科技匯流及日新月異的年代，嶄新的服務不斷出現，而這兩類服務的分界正日漸模糊。因此不適宜就窄頻和寬頻服務分開考慮撤銷強制性第II類互連。電管局總監又告知委員，依靠第II類互連以提供服務的營辦商選擇保留現有安排。倘若當局最終決定應撤銷強制性第II類互連，這些營辦商認為應引入較長的過渡期。

28.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政府的決定會否促進網絡投資。電管局總監明確表示，在最終撤銷的日期後，競爭者可透過自建客戶接達網絡或根據商業洽談所安排的第II類互連提供服務。至於是否投資及鋪設本身的網絡基礎設施或經第II類互連以提供服務，個別營辦商可自行作出商業決定。

29. 劉慧卿議員提醒當局，倘競爭者選擇鋪設本身的客戶接達網絡，便會出現大量掘路工程，對市民大眾造成諸多不便。電管局總監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為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不便，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會繼續協調各營辦商涉及掘路工程的項目。此外，鋪設網絡涉及的道路工程規模較細，不甚可能對公眾造成太多不便。就此，劉慧卿議員殷切希望政府確保電管局的協調工作，會有效地減少為鋪設網絡須進行掘路工程所引致的不便。

針對電訊局長就互連作出的決定／指示提出上訴

30. 委員察悉，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電訊局長可決定互連的條款及條件。主席詢問，感到受屈的人可否針對電訊局長根據第36A條作出的決定提出上訴，例如，倘若營辦商不能協議有關寬頻服務的互連月費並尋求電訊局長作出決定。他又詢問完成有關決定所需的時限。

31. 電管局總監回應時明確表示，感到受屈的人不得就電訊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作出的決定，以及電訊局長根據第36B條作出任何有關互連的指示提出上訴。然而，根據近期一宗法院個案的裁定，倘電訊局長根據第36B條已就互連發出指示，以期防止反競爭行為，該項指示將屬於電訊(競爭條文)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電管局總監指出，這項裁定的效力把上訴委員會的管轄範圍擴大至超越原有立法用意。他進一步澄清，電訊局長根據第36A條作出的決定不屬該項裁定的範圍，但感到受屈的營辦商可針對電訊局長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至於根據《電訊條例》第36A條完成有關決定所需的時間，電管局總監表示，複雜個案一般需時6½月才完成。他強調，原則上，互連的條款及條件最好由有關營辦商決定。除非商業洽談失敗，否則電訊局長不會行使其權力。

V 其他事項

32. 主席感謝委員及秘書處過去4年對事務委員會給予的支持。他又表示，他會要求秘書更新“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以便委員提出意見(如有的話)，並在下屆立法會會期把這兩個一覽表遞交予事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兩個一覽表已予以更新，並於2004年7月15日隨立法會CB(1)2393/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秘書處並無接獲委員提出的意見。)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8月10日